附件2

**2020年泰宁县农村（社区）选聘党群工作者量化测评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 | **内容及分值** | | **说明** | **量化得分** |
| 1 | 学历  层次  （35分） | 学历 | 本科及以上（20分）；  大专（15分）。 | 1.满分20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  |
| 学位 | 学士及以上（15分）。 | 满分15分，不累计加分。 |  |
| 2 |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25分） |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25分）；获得校级荣誉（20分）；获得院系级荣誉（15分）。 | | 满分25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学生（只含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 |  |
| 3 | 家庭情况（20分）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20分）、城乡低保家庭（20分）。 | | 满分20分，分别由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开具证明。 |  |
| 4 | 政治面貌（10分） |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10分）。 | | 满分10分。 |  |
| 5 | 应届生或退役军人  （10分） | 应届毕业生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①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即报考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②18-24岁失业青年，即报考前未就业且未缴交过社会保险费的失业青年（10分）；  退役军人（10分）。 | | 满分10分。 |  |

备注：1.该测评标准根据党群工作者服务基层的特点和选聘原则，将学历层次（学历占20%、学位占15%）、在校期间获得荣誉（占25%）、家庭情况（占20%）、政治面貌（占10%）、应届生或退役军人（占10%）等五项作为测评标准。